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490號），本院新竹簡易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1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明德於民國114年9月13日10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東門圓環往東門街方向行駛時，應注意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前行右轉，撞及沿東門街79號旁往文化街、步行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李耀庭，告訴人因而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下巴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經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

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竹交簡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